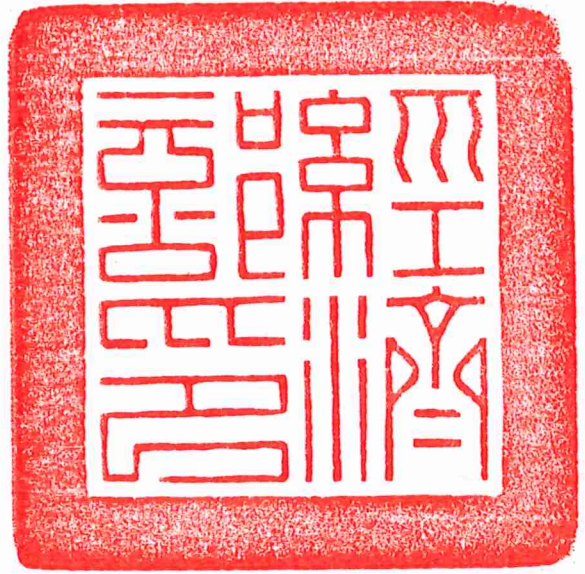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3050號
附件：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之能效基準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迄今已實施六年，目前一級、二級產品市占率達九成，為引導業界研發生產高效率產品供國內使用，實有必要調升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效基準。
- 二、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美花